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1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8名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事宜

为满足公司管理工作需要，会议同意对公司本部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之后，公司组织机构为13个职能部门和2个直属机构（不含子公司）。

13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质量安全部、生产技术与营销部、投资发展部（能源研究中心、新能源发展办公室）、建设管理部（抽水蓄能办公室）、采购与物资部、企管与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纪检工作部（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计部、党群工作部、行政管理部。

2个直属机构分别为：会计核算中心、秘鲁查格亚项目部（国际

事业部)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收购中启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目标,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以股权对价不高于1,045.97万元收购中启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100%股权,该项目位于湖北省天门市卢市镇一带,建设规模15万千瓦。公司将接受其全部资产并承担其所有负债,项目总投资(股权价值+负债总额)不超过62,250万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启乐楚清洁能源(天门)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钟祥双河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事宜

鉴于投资钟祥双河10万千瓦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57,000.07万元投资建设并后续运营管理该项目。

湖北能源集团钟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会议同意本项目资本金通过公司对新能源公司增资方式解决,其它资金由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或新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钟祥双河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宜城莺河马头山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事宜

鉴于投资建设宜城莺河马头山10万千瓦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北能源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宜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51,224.84万元建设并后续运营管理该项目。

汉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汉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会议同意本项目资本金从公司拨付给汉江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中解决，其它资金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汉江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宜城莺河马头山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宜城东湾马头山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事宜

鉴于投资建设宜城东湾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符合湖北能源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由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汉宜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47,181.47万元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该项目。

汉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江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会议同意本项目资本金从公司拨付给汉江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中解决，其它资金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汉江能源公司自筹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宜城东湾马头山100MW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双河市100MW光伏发电项目事宜

鉴于投资双河市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北能源发展规划，且技术、经济可行，风险可控，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双河市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河新能源公司）以总投资不超过48,562.46元建设双河市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公司对双河新能源公司增资解决，其它资金由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或银行贷款解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双河市1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事宜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会议同意将因大悟三角山项目终止节余的资金41,629.39万元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募集资金其他项目节余金额93,016.49万元，即合计134,645.8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及2022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需将临时补流的资金先行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后期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公司规范、科学运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免疫系统”功能，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